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8-159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县煤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PPP 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9,373.61 万元，最终以竣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本项目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拟为 3,874.83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3,774.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42%；政府方出资代表屯留县羿锦企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8%。

●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项目建设期间存在政府部门审批进度、项目融资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使用者付费回收不及时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从事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县煤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屯留县羿锦企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羿锦孵化”）在屯留县设立合资公司（下称“项目公司”），从事山西省屯留县煤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PPP 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9,373.61 万元，最终以竣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3,874.83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3,774.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42%；羿锦孵化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8%。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经屯留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实施机构。

屯留县羿锦企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是为本项目的实施而设立的政府出资机构。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16 日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县渔泽镇金家庄金海升物流园内

经营范围：按照屯留县人民政府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基础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房屋及其场地租赁；物业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工程；市政工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介除外)；人力资源信息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孵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羿锦孵化的股东，持股比例 10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名称：屯留博华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874.83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厂和输水管道工程服务；水资源管理；水管道运输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制造和维修服务；污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咨询、培训服务，企业管理。

以上工商登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出资比例：博天环境以货币出资 3,774.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42%。羿锦孵化出资 1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2.58%的股权。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本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 19,373.61 万元，最终以竣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拟签属《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县煤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称“《项目合同》”), 《项目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新建污水处理项目,包括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两部分,建设地点位于屯留县渔泽镇崔蒙村,污水处理规模近期(2014 年-2020 年)为 22,500m³/d, 远期(2020 年-2030 年)为 90,000m³/d, 预留发展用地;污水管网规模近期为 25,000m³/d, 远期为 90,000m³/d, 分期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规模近期为 10,100m³/d, 管网建设远期规模为 20,000 m³/d。总投资:本项目中标投资估算额为 19,376.05 万元。

2. 投资总额: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9,373.61 万元,最终以竣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3. 合作模式:本项目采用 BOT 模式,即建设-运营-移交。

4. 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为 24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2 年。

5. 付费模式:本项目的回报为按水量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政府的可行性缺口补贴和销售中水的收入。

6. 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相关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二) 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拟签属的《股东协议》及《项目公司章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注册资本:3,874.83 万元人民币。

2. 出资比例:公司出资 3,774.83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97.42%的股权,羿锦孵化出资 1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2.58%的股权。

3. 董事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不超过 5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

4. 监事会：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不超过 3 人。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5. 其他：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履行本章程赋予的职责及权力。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屯留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屯留县煤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屯发改发[2017]15 号）批准了本项目实施。公司此次中标彰显了公司工业水处理领域的实力，为公司切实落实“工业强”+“水务优”+“生态美”发展战略在工业领域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对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项目建设期间存在政府部门审批进度、项目融资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使用者付费回收不及时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5 日